附件2

泰安市优秀律师事务所

推荐表

推 荐 单 位

机 构 名 称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上报时一式三份，规格为A4纸。首页推荐单位指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党组织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直所党组织、市直所。

二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\_GB2312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名称、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，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，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填写普通合伙、特殊的普通合伙、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；

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、分立或者将住所迁移其他市的，其设立时间可追溯至最初设立时间；

律师事务所有无有效投诉记录、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否受过党纪处分的统计年限均为2020年1月1日至今；

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请填写律师事务所住所、资产、律师数量、决策机构、业务领域、党建工作、分支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。

四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律师事务所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。

五、主要事迹请对照评选条件填写，要求重点突出，一般不超过2000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律师事务所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| |  | | | 负责人姓名  及职务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所别： 市直所：□ 县域所：□ | | | |
| 办公场所 | | 租用：□  购买：□ | 面积： | | 设立时间 | |  |
| 律师人数 | | 专职：  兼职： | 合计： | | 分所设置情况 | |  |
| 党组织设置情况及  党员律师人数 | |  | | | 党组织负责人  姓名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律师事务所有无有效投诉记录以及尚未结案的投诉 | | | | | |  | |
| 律师事务所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| | | | | |  | |
|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 | | | | | |  | |
|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否受过党纪处分 | | | | | |  | |
| 律师事务所  基本情况 | （请填写住所、资产、律师数量、决策机构、业务领域、党建工作、分支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。） |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  奖励 | （指市级以上奖励。）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（根据评选条件，可另行附页，不超过20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律师事务所申报意见 | 承诺：以上内容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： （印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意见 | （印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律师  协会意见 | （印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| （印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1.此表可复制，但内容和格式须与此表一致；

2.表中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以适当加大该栏目。